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江宜瑾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-781
電子郵件：sarah.chia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02-33433991

10543

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4巷11號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800083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請本局針對建築用防火門試驗時間釋疑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8年9月17日中防商字第10809033號函。
- 二、查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檢驗標準為CNS 11227（91年版）或CNS 11227-1（105年版），其中CNS 11227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查CNS 11227-1（105年版）係以國際標準ISO 3008:2007「Fire-resistance tests - Door and shutter assemblies」為編擬依據，另CNS 11227-1引用之CNS 12514-1（103年版）係以國際標準ISO 834-1:2012「Fire-resistance tests - Elements of building construction - Part 1: General requirements」為編擬依據。
- 四、有關貴公會建議設定試驗時間許可差一事，查ISO 3008:2007及ISO 834-1:2012並無相關規定，另綜觀其他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之國際標準（如ISO 3009等）亦無相關規定。考量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之檢驗標準係與國際標準調和，不宜另行增訂試驗時間許可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連錦漳